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tony wong to: bc\_01\_20

06/02/2021 21:58

致法案委員會:

環境局於2018年向立法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稱垃圾徵費)的條例草案,主要以預繳式購買指定垃圾袋,要求市民使用指定垃圾袋把廢物包妥才可棄置,旨在用者自付,減少香港的固體廢物。雖然不少鄰近地區,如南韓、台灣已實施垃圾徵費多年,且成效顯著;惟現時政府提出的垃圾徵費方案做法極不完善,同時,香港的減廢政策及垃圾分類回收一直落後,本土回收業發展滯後,致無法配合將來落實垃圾徵費後的現實景況。

前線清潔工作量大增 執法指引含糊不清

現時在人口稠密的社區,清潔工工作量已經十分大,可預見推行香港垃圾徵費的初期,相關部門需要聘請更多職員,負責監管違規棄置垃圾等情況。惟條例草案只提及會另增3隊專責執法小組(現時有20隊,每隊有5名成員),即只有115名專責執法人員針對全港的非法棄置廢物而執法。

自2006年起,環保署實施的建築廢料徵費後,建築公司於垃圾站非法傾倒泥頭不是鮮有之事,有不少清潔工反映需額外處理泥頭等建築廢料。在垃圾徵費推行後,恐怕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清潔工要「硬食」非法棄置的廢物。如清潔工收集了非法棄置的廢物或沒有使用指定垃圾袋的廢物,須受處分。這令清潔工要兼任執法者,變相要前線清潔工與市民對立。

台北在推行垃圾徵費後,大幅削減九成的街道垃圾桶,以降低民眾非法棄置垃圾的機會。惟現在香港垃圾徵費方案對減少街道垃圾桶一事隻字不提,無疑令前線清潔人員有感工作量大增,更令人質疑其成效。

具體操作建議欠奉 無視不同社區需求

香港有不少「三無」大廈的住戶本以難覓位置收集家中的回收物,「三無」大廈一般亦沒有清潔工收集垃圾,住戶一向把家居垃圾棄置在街道垃圾桶。惟現時食環署把街道垃圾桶口改細,住戶如要把已包好的垃圾棄置,亦只會放在街道垃圾桶旁,導致街道、後巷的垃圾堆積,滋長蚊蟲及鼠患。

目前,台灣及日本均有垃圾車每天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收集家居垃圾,並立即運走。至於對鄉郊住戶,韓國當局規定住戶將回收物和一般垃圾在家門前或村口,以便清潔人員收集。韓國當局亦會在大型屋苑內設置垃圾桶及回收桶,集中居民的垃圾及回收物,又可做到居民互相提醒的作用。惟現時香港垃圾徵費的條例草案中並未有提及如何對應不同社區的需求,而增設相對應的措施配合。

參考鄰近地區 完善「生產者責任制」<sup>[1]</sup>

市民的環保減廢意識重要外,政府應要盡快完善「生產者責任制」。生產商主宰了產品使用多少包裝,可避免過度包裝及採用生物可降解的物料。目前,德國、韓國、日本及台灣均有包裝法等制度,規定生產商使用的產品物料。

由以上種種問題可見,香港垃圾徵費的方案的減廢成效存疑,在未解決上述問題前,

胡亂徵費只更令大眾更厭惡環境保護的相關議題。望政府聽取團體及市民意見，修改現時方案。